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 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

補充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強制規定新建住宅樓宇的設計須預留空間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的建議，以及落實建議的時間表。

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日形迫切。目前，堆填區是本港唯一處置廢物的方法，而本港堆填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飽和。為扭轉需要處置的廢物量不斷上升的趨勢，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倡減廢和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回收，以便循環再造。其中一個現正推行的主要措施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中提出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全港性推行，目的是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在大廈每一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參與廢物分類，並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涵蓋廢紙、鋁罐和膠樽以外的物料。當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有八成市民參與該計劃。此外，我們希望透過源頭分類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載的其他措施，把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14% 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的 26%。

3. 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遇到的一大問題，是本港大多數住宅樓宇均沒有在各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通常亦沒有足夠地方放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將廢物分類回收設

施不適當地設置於住宅樓宇的公用通道地方，或會對住客構成火災危險。

4. 根據《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實施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例)，規定若干新建住宅樓宇必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並根據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訂明回收房的最低樓面面積。規例亦訂明每一樓層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要求，而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並非強制規定。為鼓勵發展商在每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當局在二零零零年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容許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物料回收房和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面積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建議

5.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以來，只有為數不多的新建樓宇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隨着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推行，在每一樓層需要有足夠地方進行廢物分類，以方便物料回收。有見及此，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建設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建築物規例》，強制規定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均須預留地方，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要順利推行，這項法例規定實屬必需。這項建議曾在建設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普遍贊成修訂建議。

6. 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不但方便收集可回收物料，亦可避免因垃圾及可回收物料放置於建築物的公用通道地方所產生的火警及衛生問題。因此，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是任何新建樓宇的必需基礎設施。

7. 有些發展商指出，強制規定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對一些小型發展項目造成困難。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建議豁免下列發展項目遵守該項強制規定：

(i)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宅樓宇；或

- (ii) 主要住用層數不超過三層、擬供單一家庭居住的住宅樓宇；或
- (iii) 總實用樓面面積小於 1,320 平方米的住宅樓宇。

現時情況

8. 環保署現正與屋宇署和相關局方訂定建議的細節及開展立法工作的時間表，以及相關的公眾諮詢事宜。